

# 移坟公告

因经济开发区修建道路及开发区建设的需要 ,凡安葬在黄塘下村以南、上浦路以西、松溪路以北 ,名园大道以东山地上的坟墓 ,请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迁移到开发区 ( 栋陇 ) 公墓。逾期作无主坟处理。

联系电话 87229042  
特此通告

永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0 年 11 月 28 日

# 停电预告

因线路检修 ,12 月 5 日 9:00 -15:00 柳前塘 K052 线后沈支线 1 -16"杆停电。

因线路检修 ,12 月 5 日 9:00 -15:00 上桥 K554 线楼塘支线停电。

遇雨顺延。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 国网浙江电力 查询 ,咨询电话 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7 日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0 年 11 月 28 日 ( 第 1291 期 )  
《永康日报》

(2020)浙 0784 民初 6431 号  
童俊杰 ,男 ,1987 年 5 月 26 日出生 ,汉族 ,住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江南街道皇渡桥村下皇渡川南 146 号。身份证号: 330722198705260814 :本院受理原告马伟华与被告童俊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 ( 转程序 ) 、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 300000 元并支付利息 ( 利息自 2016 年 12 月 6 日起按月利息 1.5 分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 2. 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 ,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30 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 9 时 , 开庭地点在永康法院古丽法庭 ( 南苑路三弄 32 幢 ) 一号审判庭 , 合议庭成员为章璐、梅凌霄、胡银燕。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 0784 民初 6600 号  
永康市福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飞翼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 由于你下落不明 , 无法直接送达 ,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诉讼请求 :1. 解除原、被告签订的合约 ;2. 由被告返还原告购车款 68400 元并支付利息损失 ( 利息损失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款项交付之日即 2020 年 7 月 27 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 ;3. 由被告返还原告购车定金 43200 元 ;4. 本案律师费 8000 元及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 ,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 ,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2021 年 3 月 1 日 15 时 30 分在本院 18 号审判庭开庭审理 , 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20)浙 0784 民初 6108 号  
叶利昌 ( 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界牌村 62 号 , 公民身份号码 : 330722198105082612 ) :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徐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 由于你下落不明 , 无法直接送达 ,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诉讼请求 1. 由被告支付加工款 49827 元及利息损失 ( 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利率 1.5 倍计算至款清止 ) 。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 ,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 ,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2021 年 3 月 1 日 15 时在本院 18 号审判庭开庭审理 , 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20)浙 0784 民初 6364 号  
施黎明 ( 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库街 101 号 1 幢 16 室 , 公民身份号码 : 330722196809290015 ) ; 李爱钦 ( 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西竹园村桐墩路 2 弄 108 号 , 公民身份号码 : 330722197301136724 ) : 本院受理原告王长贵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 由于你下落不明 , 无法直接送达 ,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诉讼请求 1. 由被告支付加工款 49827 元及利息损失 ( 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 1.5 倍计算至款清止 ) 。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 ,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 ,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2021 年 3 月 1 日 14 时在本院 18 号审判庭开庭审理 , 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20)浙 0784 民初 6735 号  
陈台中 ( 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阔塘后村 25 号 , 公民身份号码 : 330722197111058614 ) : 本院受理原告胡燕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 由于你下落不明 , 无法直接送达 ,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诉讼请求 1. 由被告归还借款 2600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 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 。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 ,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 ,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2021 年 3 月 1 日 14 时 30 分在本院 18 号审判庭开庭审理 , 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20)浙 0784 民初 3065 号  
被告 : 应可望 , 男 , 1986 年 11 月 5 日出生 ( 公民身份号码 : 330722198611052619 ) , 汉族 , 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麻车店村 292 号 : 原告浙江科城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应可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 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 , 无法直接送达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0)浙 0784 民初 306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 由被告应可望支付原告浙江科城工贸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 1916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 利息损失从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94 元 , 公告费 400 元 , 共计 794 元 , 由被告应可望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 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 ,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 0784 民初 3511 号  
被告 : 傅英伟 , 男 , 1987 年 3 月 9 日出生 ( 公民身份号码 : 330722198703092116 ) , 汉族 , 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傅阳村姓傅富民路四弄 12 号 : 原告李均挺与被告傅英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 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 , 无法直接送达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0)浙 0784 民初 35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 由被告傅英伟归还原告李均挺借款人民币 40000 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 800 元、公告费 400 元 , 合计 1200 元 , 由被告傅英伟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 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 ,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 0784 民初 4024 号  
俞建、徐美玲 : 本院受理原告程美儿与被告俞建、徐美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 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 向你送达本院 (2020)浙 0784 民初 402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 : 由被告俞建、徐美玲归还原告程美儿借款本金 568000 元并支付利息 ( 其中 453000 元的利息自 2011 年 12 月 29 日起、其中 10 万元的利息自 2012 年 1 月 17 日起、其中 15000 元的利息自 2013 年 1 月 26 日起 , 均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还款之日止 ) ,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 ,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 ,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诉案件受理费 16762 元 , 公告费 400 元 , 由被告俞建、徐美玲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法院。

(2020)浙 0784 民初 4310 号  
被告全俊俊 ( 公民身份号码 : 420881198108205929 ) , 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上徐店村 117 号 103 室 : 本院受理原告姬观河与被告全俊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0)浙 0784 民初 431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 由被告全俊俊归还原告姬观河借款人民币 30000 元。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全俊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550 元 , 公告费 400 元 , 合计 950 元 , 由被告全俊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浙 0784 民初 4703 号  
张木荣 ( 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上把赵村兴赵区 73 号 , 公民身份号码 : 330722196002250856 ) 。陈龙女 ( 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上把赵村兴赵区 73 号 , 公民身份号码 : 330722196501280822 ) : 本院受理原告陈仙爱与被告张木荣、陈龙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 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 由被告张木荣、陈龙女共同归还原告陈仙爱借款 50000 元并支付利息 ( 利息从 2015 年 7 月 14 日起按月利率 1.5% 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 ,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张木荣、陈龙女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1550 , 公告费 400 , 合计 1950 元 , 由被告张木荣、陈龙女负担。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 向你们公告送达 (2020)浙 0784 民初 4703 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 ,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 0784 民初 6737 号  
浙江华卡莱工贸有限公司 : 本院对原告永康市骏杰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华卡莱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8)浙 0784 民初 673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 由被告浙江华卡莱工贸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永康市骏杰商贸有限公司货款 176107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 利息损失从 2018 年 8 月 8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 。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 ,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823 元 , 公告费 400 元 , 合计 4223 元 , 由被告浙江华卡莱工贸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浙 0784 破 21 号  
本院根据湖北航嘉麦格纳座椅系统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裁定受理浙江仁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 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仁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仁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通过微信公众号 优破案 向浙江仁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 ( 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资料可在管理人设置的专门邮箱或 优破案 公众号下载 , 邮箱用户名 : rtqpzqsb@163.com , 密码 : zqsb1234 , 管理人通讯地址 : 浙江省永康市皇城南路 18 号众泰小镇都市外滩营销中心 , 邮政编码 : 321300 , 联系电话 : 18657964855 ) 。债权人申报债权 , 应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 ,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 , 可以在破产财产

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 ,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 , 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仁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仁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 2021 年 1 月 7 日 14 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 会议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http://pccz.court.gov.cn) 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召开的其他相关事宜 , 管理人将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 , 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 届时可根据短信通知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参加会议。

(2020)浙 0784 破 22 号  
本院根据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 ( 上海 ) 有限公司、锦丰科技 ( 深圳 ) 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裁定受理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 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通过微信公众号 优破案 向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 ( 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资料可在管理人设置的专门邮箱或 优破案 公众号下载 , 邮箱用户名 : hzywzqsb@163.com , 密码 : zqsb1234 , 管理人通讯地址 : 浙江省永康市皇城南路 18 号众泰小镇都市外滩营销中心 , 邮政编码 : 321300 , 联系电话 : 15695791742 ) 。债权人申报债权 , 应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 ,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 , 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 ,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 , 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 2021 年 1 月 8 日 9 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 会议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http://pccz.court.gov.cn) 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召开的其他相关事宜 , 管理人将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 , 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 届时可根据短信通知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参加会议。

(2020)浙 0784 破 23 号  
本院根据上海英恒电子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裁定受理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 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管理人。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通过微信公众号 优破案 向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 ( 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资料可在管理人设置的专门邮箱或 优破案 公众号下载 , 邮箱用户名 : hjjnzqsb@163.com , 密码 : zqsb1234 , 管理人通讯地址 : 浙江省永康市皇城南路 18 号众泰小镇都市外滩营销中心 , 邮政编码 : 321300 , 联系电话 : 15695791741 ) 。债权人申报债权 , 应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 ,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 , 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 ,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 , 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 2021 年 1 月 7 日 9 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 会议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http://pccz.court.gov.cn) 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召开的其他相关事宜 , 管理人将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 , 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 届时可根据短信通知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参加会议。